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08民初394号

高红英:本院对原告吴彩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394号。判决如下:被告高红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吴彩亚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高红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69号

傅承允: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1369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傅承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39149.54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逾期还款的罚息,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傅承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1500元。被告傅承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660元,由被告傅承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09196号

宁波横根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戈陵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都羽绒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横根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戈陵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9时在桐庐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日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186号

柯明雄: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柯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54号

练建南、傅萍琪:本院受理原告冯圣初与被告

练建南、傅萍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924号

朱文祥、周荷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文祥、周荷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1010号

练建南、傅萍琪:本院受理原告冯圣初与被告

练建南、傅萍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13: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57号

练建南、丁薇薇:本院受理原告冯圣初与被告

练建南、丁薇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9时在桐庐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682号

严双林:本院受理原告任行友诉被告严双林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064号

朱胜奎、章雅娟、陈红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胜奎、章雅娟、陈红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444号

王维、陈燕媛:本院受理原告杜能权与被告王维、陈燕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16号

练建南、傅萍琪、丁薇薇:本院受理原告冯圣初与被告

练建南、傅萍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14: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52号

练建南、傅萍琪、丁薇薇:本院受理原告冯圣初与被告

练建南、傅萍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14: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89号

义乌市龙杰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

宁波市鄞州天阳纸箱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12号

陈圆圆:本院已受理原告车奇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98号

义乌市龙杰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

宁波市鄞州天阳纸箱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99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0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1号

王云江: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王云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2号

王云江: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王云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3号

王云江: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王云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4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5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6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7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8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09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10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11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12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13号

胡良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胡良明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